

穗环管影（番）〔2023〕7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番禺区创新城净水厂 首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914401136832766113）：

你单位报送的《番禺区创新城净水厂首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番禺区创新城净水厂首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村村及石碁镇金山村交界，广台高速以北，兴业大道以南，创新城起步区内。该项目用地面积 55600 m²，污水处理规模 5 万 m³/d，主要服务于南村镇西片区、南村镇东片区、新造镇片区，纳污范围面积约 41.3km²，采取全地下式建设，处理工艺采用“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精细格栅+多级 A0+二沉池+加砂高效沉淀池+紫外消毒池”，中水回用采用紫外+次氯酸钠消毒。该项目配套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员工 42 名，内部设有食堂，不设住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技评〔2023〕10 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

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的较严值，其中总氮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即总氮浓度不超过 15 毫克/升；出水氨氮年均浓度不超过 1.5 毫克/升。

（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相应标准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 4 二级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与收纳的污水一并处理达标后排

放。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的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流量计量装置及视频监控装置，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分区域落实除臭措施，预处理区与生化池区采用“预洗+两级生物处理”，污泥处理区采用“预洗+水洗+碱洗+两级生物处理/活性炭吸附应急”，深度处理区与二沉池采用“预洗+单级生物处理”，上述臭气源区域恶臭污染物处理达标后，集中经 15 米高除臭风塔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沉砂、栅渣定期清理外运。污泥采用“浓缩+机械脱水+低温真空干化”处理至 30-40%含水率后外运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水质检测废液、化学试剂废包装瓶、废碱液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工程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按规定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再利用。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成后，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文件对出水水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